



CHITALY HOLDINGS LIMITED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93,581	232,024
銷售成本		(140,644)	(151,959)
毛利		52,937	80,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517	17,7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662)	(16,861)
行政開支		(23,649)	(13,852)
購股權儲備		(302)	(6,587)
經營業務溢利		6,841	60,499
融資成本	5	(316)	(1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2)	(217)
其他經營開支		(402)	(34)

除稅前溢利	4	5,901	60,062
稅項	6	—	(10,729)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		<u>5,901</u>	<u>49,333</u>
股息	7		
末期		14,306	34,113
擬派中期		—	25,276
		<u>14,306</u>	<u>59,389</u>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2.3港仙</u>	<u>20.2港仙</u>
攤薄		<u>2.2港仙</u>	<u>19.4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007	198,0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221	13,672
商譽		21,454	21,454
其他無形資產		6,080	6,6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355	7,9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2,117</u>	<u>247,8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960	99,257
貿易應收款項	9	16,327	19,17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08	59,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14	119,313
流動資產總值		<u>221,209</u>	<u>297,0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0,494	61,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635	56,457
計息銀行貸款		607	607
應付稅項		59,930	59,930
流動負債總額		<u>155,666</u>	<u>178,756</u>

流動資產淨值	65,543	118,2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7,660	366,0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434	11,731
遞延稅項負債	6,363	6,3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797	18,094
資產淨值	339,863	347,96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011	26,011
儲備	313,852	307,649
擬派末期股息	—	14,306
股本總額	339,863	347,966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以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業務類別劃分；及(ii) 以次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9,790	33,791	—	193,581
已售貨品成本	(124,237)	(16,407)	—	(140,644)
毛利	35,553	17,384	—	52,937
毛利率	22.3%	51.4%	—	27.3%
銷售開支	(22,821)	(18,841)	—	(41,662)
行政開支	(17,689)	(2,049)	(3,911)	(23,649)
其他收入	17,527	123	1,867	19,517
其他經營成本	—	—	(624)	(624)
購股權計劃	—	—	(302)	(302)
融資成本	—	—	(316)	(316)
純利	<u>12,570</u>	<u>(3,383)</u>	<u>(3,286)</u>	<u>5,90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19,758	12,266	—	232,024
已售貨品成本	(147,137)	(4,822)	—	(151,959)
毛利	72,621	7,444	—	80,065
毛利率	33.0%	60.7%	—	34.5%
銷售開支	(12,665)	(4,190)	(6)	(16,861)
行政開支	(7,490)	(295)	(6,067)	(13,852)
其他收入	8,052	7	9,675	17,734
其他經營成本	—	—	(251)	(251)
購股權計劃	—	—	(6,587)	(6,587)
融資成本	—	—	(186)	(186)
所得稅	—	—	(10,729)	(10,729)
純利	<u>60,518</u>	<u>2,966</u>	<u>(14,151)</u>	<u>49,333</u>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	189,653	228,904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3,928	3,120
	<u>193,581</u>	<u>232,024</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u>193,581</u>	<u>232,02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2	116
服務收入	18,412	11,891
出售按公平值列帳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收益	763	—
物業重估之收益	—	5,650
其他	100	77
	<u>19,517</u>	<u>17,734</u>
	<u>213,098</u>	<u>249,758</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140,644	151,959
折舊	11,899	6,263
商標特許權攤銷	598	379
	<u>153,141</u>	<u>158,599</u>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主要指在中國出售家居傢俱。

5.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16</u>	<u>186</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五年：17.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		
即期 — 澳門利得稅	—	7,942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87
期間稅項總支出	<u>—</u>	<u>10,729</u>

附屬公司之澳門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5.75%計算。Wong Chiu從事家具之買賣。

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一間附屬公司(為澳門離岸機構)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期內或於結算日，並無未提撥之重大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9.5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基準計算。年內，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此數目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數被假設為已於年內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獲無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u>5,901</u>	<u>49,33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114	244,493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8,783</u>	<u>9,893</u>
	<u>268,897</u>	<u>254,386</u>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貿易應收款項將不計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1,198	10,604
31日至90日	2,874	4,473
91日至180日	962	2,959
180日以上	<u>1,293</u>	<u>1,139</u>
	<u>16,327</u>	<u>19,17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0,128	36,582
31日至90日	18,214	22,192
91日至180日	1,852	2,662
181日至360日	157	204
360日以上	143	122
	<u>50,494</u>	<u>61,7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中國國內傢具市場營商環境艱難，主要原因包括競爭更趨白熱化、於過去數月中國政府加大宏觀調控的力度以控制物業市場過度投資的情況、中國調高息率以及成本上漲。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因而受到打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減少16.6%至194,0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下跌88.7%至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0港元)，純利則為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000,000港元)。純利減少乃由於經營環境轉壞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毛利率下降、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4.5%下降至27.3%。本集團之銷售額源自零售及批發銷售。本集團於期內之零售銷售額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毛利率為51.4%(二零零五年：60.7%)。批發予特許經銷商之毛利率下降至22.3%(二零零五年：33%)。在油價、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等各項成本增加導致整體成本上升，再加上本集團採用之競爭政策，亦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構成負面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5,000,000港元至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宣傳及推廣成本，增加7,000,000港元，而自設零售店於整個營運期間之影響亦帶來增幅15,000,000港元。為進一步打造其品牌及企業形象及致力建立零售業務的經營模式，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在上海和深圳等城市向特許商收回特許經營權，隨後再於北京開設店舖。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傢具市場之競爭壓力十分激烈。預料行業內的競爭層面將更著重建立品牌、質素和客戶服務。本集團十分積極地增強品牌知名度、服務和形象。在委任著名影星關芝琳小姐為形象代言人後，本集團透過印刷媒體、海報和電視上展開關於品牌和產品之龐大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了在中國舉行之大型傢具展覽會。

行政開支增加9,800,000港元至2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成本(尤其是薪酬和津貼)整體上有所增加。

本集團深信企業核心在於質素，因此致力提供高質量之產品。本集團產品先後獲授予「中國環保產品證書」、「ISO 9001標準」及「CTA質量保證證書」等認證，本集團更透過舉辦「質量提升活動」進一步加強對質量重要性之強調。本集團邀請了特許經銷商連同各職級職員積極參與此項活動，活動主題為「為本集團客戶生產更高質量的產品」。

本集團非常著重於滿足客戶的需要。鑑於客戶對選擇要求不斷提高，為了符合彼等的較高期望和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推出更多較專注化的產品線。這項策略增強了本集團所在此分部之領導地位。

為維持本集團之領導地位及為市場進一步增長作好準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完成廣州新廠房第一階段之興建工程，藉以擴充產能。擴充產能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能力應付二零零六年之預期需求。整座廠房之興建計劃需時三至五年始能完成，本集團於該時候之總產能將能提升達15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遍佈全中國廿九個省份超過1,050家專門店在全國分銷高質量之產品。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分銷網絡之迅速增長後，本集團採納著重質量和穩步擴張的策略，對於開設新店舖之準則將更為嚴格，並會跟現有特許商加強聯繫，力求達到改進現有網絡質素之目的。

前景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今後所面對之整體市況仍然充滿挑戰。市場參與者依賴低售價產品來競爭求存，這個情況可能進一步導致邊際利潤減少。本集團將致力於在中國中高檔家居傢具市場發展。在中國宏觀調宏措施步伐尚未明朗及經營環境存在通脹壓力之情況下，本集團對中長線之未來展望依然審慎樂觀。儘管本公司正面對成本上升情況，仍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生產、銷售及行政等方面之營運效率。本集團瞭解到營運基礎和後勤支援對今後發展具有重要性，故已採取若干措施，而該等措施將發揮效用，能令本集團預早籌謀以克服一切市場挑戰和抓緊未來每個機遇。

展望將來，中意管理層將繼續緊密合作、高瞻遠矚和努力面對轉變。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分銷網絡，以讓產品能在中國增長迅猛之城市銷售、提升其特許商之質素和向客戶所提供之服務、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並繼而鞏固其在中高檔家居傢具市場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深信，憑藉雄厚根基、在中國業界所建立之領先地位、具效率之市場推廣策略、卓越之設計能力，本集團將有能力克服未來出現之種種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0港元)。除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作為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可滿足日後營業對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一筆為數12,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49(二零零五年：0.5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5%之現金為港元，及72%之現金為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為1.42倍，相比於二零零五年底為1.66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65,5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25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共僱用約2,800人(二零零五年：3,2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有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具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輪值退任，且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三年之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進行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以供彼等遵守。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各項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林岱先生及馬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